

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？公務員遇有該情事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- (一) **意義：**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（本規範第 2 點第 5 款參照）。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，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、某違建之暫緩拆除、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、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。
- (二) **處理程序：**
1. 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（本規範第 11 點參照）。
 2. 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，依據本規範第 12 點辦理。